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4827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震泽飨潮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益乐路39号1幢16A10室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植物饮料；啤酒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